



INTERIM REPORT 2003



EZCOM

BRING TECHNOLOGY TO LIFE

EZCOM HOLDINGS LIMITED

易通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業績

Ezco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貨品銷售	2	1,506,945	1,576,819
銷售成本		(1,445,787)	(1,473,241)
毛利		61,158	103,578
其他收入		1,181	3,307
分銷成本		(10,506)	(53,648)
行政費用		(11,867)	(36,1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	30,337
商譽攤銷		(15,490)	(12,593)
經營溢利	2, 4	24,476	34,788
融資成本		(2,264)	(3,0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948	—
除稅前溢利		24,160	31,749
稅項	6	(8,327)	(3,616)
除稅後溢利		15,833	28,133
少數股東權益		(1,027)	(1,540)
股東應佔溢利		14,806	26,593
			重列
每股盈利－基本	7	2.54 仙	13.5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商譽	8	257,961	273,451
固定資產	8	15,099	15,2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6,611	35,680
遞延稅項資產		348	—
應收票據		22,801	12,411
流動資產			
存貨		59,358	128,428
應收賬款	9	371,273	172,9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579	86,238
關連公司之欠款	10	27,241	322,988
可收回稅項		3,060	7,5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6,953	74,5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937	101,655
		767,401	894,3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482,010	572,27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056	4,578
結欠董事之款項		—	100
結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0	4,131	68
已收銷售按金		—	32,013
應付稅項		3,699	—
計息借貸之即期部分	12	108,466	111,848
		602,362	720,877
流動資產淨值		165,039	173,4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7,859	510,250
資金來源：			
股本	13	6,115	1,019
儲備		470,653	409,987
股東資金		476,768	411,006
少數股東權益		17,218	16,189
可換股票據	16	—	72,247
計息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12	3,780	4,234
結欠董事之長期款項		—	6,574
遞延稅項負債		93	—
		497,859	510,2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3,917	(43,8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1,933)	(3,9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1,702)	(60,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82	(108,69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655	113,09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937	4,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937	4,405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1,019	621,274	—	(211,287)	411,006
發行股份	5,096	45,860	—	—	50,956
期內溢利	—	—	—	14,806	14,806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6,115	667,134	—	(196,481)	476,768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509,556	112,737	91	(200,198)	422,186
出售附屬公司	—	—	(91)	—	(91)
期內溢利	—	—	—	26,593	26,593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509,556	112,737	—	(173,605)	448,688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之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在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後，已改變其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項新政策之影響如下：

遞延稅項採納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賬目內賬面值間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全數作出撥備。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之回撥時間，且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則除外。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課稅用途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間之時差，於預期負債或資產於可見將來應付或可收回情況下，按現行稅率列賬。採納新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令會計政策有變，有關政策已追溯應用，惟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重列期初結餘。

採納此項會計政策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均增加**25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電話與零部件買賣業務。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持續經營 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持續經營 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移動 電話 千港元	辦公室 家具 千港元	廚櫃 千港元	千港元	移動 電話 千港元	辦公室 家具 千港元	廚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506,945	—	—	1,506,945	1,407,804	151,248	17,767	1,576,819
分類業績	38,896	—	—	38,896	24,750	(8,238)	(105)	16,407
未分配收入／成本								
利息收入				1,070				637
商譽攤銷				(15,490)				(12,593)
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				—				30,337
經營溢利				24,476				34,788
融資成本				(2,264)				(3,039)
應佔一間聯營 公司溢利				1,948				—
除稅前溢利				24,160				31,749
稅項				(8,327)				(3,616)
除稅後溢利				15,833				28,133
少數股東權益				(1,027)				(1,540)
股東應佔溢利				14,806				26,593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中國」〕	1,495,584	1,573,941	24,024	41,664
香港	11,361	2,878	452	(6,876)
	1,506,945	1,576,819	24,476	34,788

(3) 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終止製造及買賣辦公室家具及建築材料以及供應廚櫃之業務。若干從事辦公室家具業務之附屬公司以代價**2,000,000**港元售予本公司主席郝建學先生（「郝先生」），本集團因而產生約**30,337,000**港元收益。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347	10,192

(5)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	7,111	38,947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06	625
	7,217	39,572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16%**）。政府於二零零三年頒佈，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16%**調高至**17.5%**。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海外溢利稅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556	3,616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641	—
有關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255)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	385	—
稅項支出	8,327	3,616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14,8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59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82,090,206**股(二零零二年(重列)：**195,669,510**股，已就附註13所述股本重組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二年：無)。

(8)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商譽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73,451	15,272
添置	—	176
出售	—	(2)
攤銷／折舊	(15,490)	(347)
期終賬面淨值	257,961	15,099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已抵押賬面淨值**13,5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13,69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訂定信貸政策，授出之信貸期最多為120天。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0-60天	371,076	149,125
61-120天	—	23,786
121-180天	—	—
180天以上	197	21
	371,273	172,932

(10) 關連公司之欠款／（結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i>(i)</i>	27,241	320,324
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i>(i)</i>	—	(68)
Lamex China Limited	<i>(ii)</i>	—	2,664
Ezze Mobile Tech. Inc.	<i>(iii)</i>	(4,131)	—
		23,110	322,920

- (i) 該款項指應向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科健」）及其關連公司深圳科健三星移動有限公司之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侯自強先生及郝先生分別為中國科健之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並於該公司日常營運中擁有重大控制權。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有九十日信貸期。
- (ii) 該款項指應收 Lamex China Limited（郝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協議向本集團收購之公司）之貸款，該貸款乃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或之前償還。期內尚未償還的貸款最高達2,825,000港元。
- (iii) 該款項指向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 Ezze Mobile Tech Inc. 之應付賬款。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有九十日信貸期。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按給予其供應商之信貸期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0-60天	478,139	572,129
61-120天	2	—
121-180天	3,869	—
180天以上	—	141
	482,010	572,270

(12) 計息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借貸—有抵押：		
信託票據貸款	76,356	100,014
銀行貸款	35,890	16,068
	112,246	116,082
計息借貸之即期部分	(108,466)	(111,848)
計息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3,780	4,234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信託票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8,466	111,848
第三至第五年	3,780	4,234
	112,246	116,082

(13)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	8,000,000,000	800,000
股本重組 (附註(iii))	<u>80,000,000,000</u>	<u>800,000</u>	<u>(8,000,000,000)</u>	<u>(800,000)</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00</u>	<u>800,000</u>	<u>—</u>	<u>—</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	5,095,560,175	509,556
股本重組 (附註(i)及(ii))	<u>101,911,203</u>	<u>1,019</u>	<u>(5,095,560,175)</u>	<u>(509,556)</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u>101,911,203</u>	<u>1,019</u>	<u>—</u>	<u>—</u>
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公開 發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iv))	<u>509,556,015</u>	<u>5,096</u>	<u>—</u>	<u>—</u>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u>611,467,218</u>	<u>6,115</u>	<u>—</u>	<u>—</u>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款4.99港元，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於本公司賬目產生508,537,000港元進賬，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v)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有關公開發售之建議，基準為建議所述合資格股東所持每一股股份保證可獲配發五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結束後，透過發行509,556,015股新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01,911,20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611,467,218股。

(14)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735	7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65	550
	1,100	1,281

(b) 外匯合約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外匯合約	30,129	5,635

訂立外匯合約主要為對沖本集團所面對的淨日圓負債。訂立該等合約可保障本集團日常業務免受外幣波動所影響。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其他承擔：

- (i) 向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注資 2,187,000 港元 (二零零二年：零)；
- (ii) 附註 17(d) 所述與中國科健共同贊助若干廣告及宣傳活動款額 5,850,000 港元 (二零零二年：零)；
- (iii) 向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注資 12,885,600 港元 (二零零二年：零)。

(15)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具追索權之貼現匯票	188,198	88,718

(16)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總值**76,914,000**港元及**81,391,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作為向主席兼本公司股東郝建學先生及易通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李東偉先生收購易通新技術有限公司**19%**及**20%**實益權益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前償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發行總值**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向郝先生收購其於**Global Direction Limited**全部實益權益之代價。**Global Direction Limited**間接持有**Ezze Mobile Tech., Inc.** **33.98%**股權，**Ezze Mobile Tech., Inc.**因收購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該等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已於回顧期間內獲全數贖回。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屆滿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按經就附註**13**所述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後每股股份**5.00**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於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獲取記錄日期定於兌換日期或以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17) 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附註**10(ii)**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內在日常業務範圍內，按與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中國科健及其關連公司 作出銷售	(a)	333,999	1,085,103
向中國科健收取服務收入	(a)	—	1,014
向中國科健作出採購	(a)	9,374	—
向 Ezze Mobile Tech. Inc. 作出採購	(b)	211,195	92,800
向郝先生出售附屬公司	(c)	—	2,000
根據與中國科健之共同贊助協議支付 廣告及宣傳開支	(d)	5,850	—

(a) 侯自強先生及郝先生分別為中國科健之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並於該公司日常營運中擁有重大控制權。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郝先生及林秉森先生於 **Ezze Mobile Tech. Inc.** 分別間接持有 **33.98%** 及直接持有 **6.8%** 股權。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Ezze Mobile Tech. Inc.** 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 (c) 根據本公司與郝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協議，本公司向郝先生出售 **Lamex China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 **2,000,000** 港元。**Lamex China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辦公室家具及建築材料製造及買賣業務。
- (d)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科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之協議，本集團同意共同贊助中國科健若干廣告及宣傳活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 **1,507,0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1,577,000,000** 港元）。香港、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所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不利影響減退後，亞洲電訊市場正從谷底復甦，本集團移動通訊業務營業額因而由 **1,408,000,000** 港元溫和增加約 **7%** 至 **1,507,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為 **24,16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31,750,000** 港元）。每股溢利為 **2.54** 港仙（二零零二年：**13.59** 港仙，經調整）。

回顧期內，多款多功能彩色顯示屏型號推出市面，如科健 **K699**、**K606**、**K618**、**K358**、**K368** 及 **K388**，其中 **K699** 及 **K606** 屬附有相機的高端手機；**K388** 採用菲利浦技術，待機時間長達 **10** 天，而此等新穎手機吸引更多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易通擬把握市場趨勢，提供一系列具備先進功能之新型號，刺激本集團目標客戶需求。本集團繼續更新其產品系列，推出多款具有相機及多媒體功能之彩色顯示屏新型號。

經過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於中國的移動電話分銷網絡現已進一步擴展至全國 **26** 個主要省、市及自治區，回顧期六個月內，共有超過 **100** 個核心分銷商及超過 **5,000** 家註冊零售店。此外，本公司與全球第三大移動電話製造商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三星一直合作無間，關係良好。

自易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功在香港及澳門分銷若干科健品牌的移動電話型號以來，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首次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推出產品，為本集團在其他地區之發展作好準備。

本集團在電子原器件採購方面已經累積多年豐富經驗。在回顧期內，本集團憑藉與電子原器件供應商的良好關係，於中國為多家GSM移動電話製造商提供配套電子原器件採購服務。

電子原器件配套採購已成為本集團分銷移動電話業務之外的新盈利增長動力。

在科技及研發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收購Ezze Mobile 33.98%權益。收購對本集團提供具備超卓移動技術方案、產品設計、生產支援、品質控制及售後服務等額外增值服務大有幫助，朝著成為全面移動電訊方案供應商的志向進發。

除協助科健贊助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愛華頓足球隊外，本集團亦成功協助科健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舉行之「投資推廣署2003足球挑戰賽」對利物浦之賽事中贊助香港代表隊之球衣。有關贊助項目既能配合科健一系列精心策劃的足球贊助活動計劃，加強科健以體育活動推廣品牌之策略，亦可支持在非典型肺炎爆發後推動香港復甦的社會活動。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借貸總額分別合共為102,000,000港元及1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102,000,000港元及116,000,000港元），當中108,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112,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已以10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75,0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賬面淨值總額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14,000,000港元）之本集團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本集團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日圓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一向之庫務政策著重於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股份發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投機活動。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具追溯權之貼現匯票18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89,0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維持於**477,000,000**港元水平。資產負債比率為**23.5%**，乃按銀行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計算。

展望

管理層預期，來自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和澳門分銷移動電話及向中國多家移動電話製造商供應移動電話、電子原器件及技術之收入及溢利將保持穩定增長，令本集團得以持續取得增長。

鑑於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及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收購**Ezze Mobile**權益，令本集團於移動電訊業高科技方面的發展邁出了一大步，該等科技包括多媒體訊息傳送及透過**GPRS**、**3G**或其他平台之移動高速數據傳輸等。

由於從**2G**過渡至**3G**將需要數年時間，而只有在**3G**網絡依時成功建立及大中華地區電訊商推出**3G**服務之情況下，新**3G**移動電話之銷量方會顯著增加，管理層將密切留意**3G**移動電話之業務機會。

揉合**Ezze Mobile**手機設計方面的優勢與三星的技術支援及科健的生產力，本集團於推行方案時，可享有其競爭對手欠缺的獨特優勢。事實上，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進行之全國品牌認知度調查，科健於國內移動電話品牌知名度中排行第一。

儘管部分亞洲行業及地區仍面對個別考驗，惟整體營商環境已趨穩定。隨著推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引入其他支持措施，可望進一步實現溫和增長，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於中國電訊市場之業務將有更大發展機會。

於二零零四年，易通預期移動電話之總銷量增長**10%**或以上，預料二零零四年銷量動力將來自擴闊用戶基礎及穩定更換新手機週期。目前超過四分之一中國用戶每年更換新先進手機，即更換新手機週期約為兩年半。消費意慾逐步回升，零售銷售數字亦見改善。

本集團之業務計劃總綱亦包括於其他新海外市場推出本集團產品。憑藉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及香港之成功業務運作模式，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地區覆蓋面，並提升其於其他移動電話普及度低至**1.8%**但增長迅速之移動通訊市場（如印度）之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其分銷三星最新型號高檔手機業務，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同時亦分銷科健具先進功能之中檔型號手機，並嘗試向客戶提供優質增值服務。易通之企業使命為「將科技融入生活」，致力成為中國移動電訊業領導者。

為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董事會將物色新業務拓展及投資機會，朝業務多元化發展。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約30名員工，而在中國內地則聘用約40名僱員。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合共7,2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572,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而設之薪酬政策、酌情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培訓、轉職、保險及醫療福利。本集團定期修訂薪酬政策，而薪酬待遇符合市場慣例。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已獲知會，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董事郝先生	好倉	-	-	327,625,993 (附註)	-	327,625,993	53.58%
董事林秉森先生	好倉	6,100,000	-	-	-	6,100,000	1.00%
董事練松青先生	好倉	8,500,000	-	-	-	8,500,000	1.39%

附註：該等股份由Anglo Express Group Limited及All About Investments Limited合法擁有。該兩家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郝建學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b) Ezze Mobile Tech., Inc. 每股面值 500 韓國圓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董事郝先生	好倉	-	-	-	1,760,000 (附註)	1,760,000 (附註)	33.98%
董事林秉森先生	好倉	352,000	-	-	-	352,000	6.80%

附註：該 1,760,000 股 Ezze Mobile Tech., Inc. (「Ezze Mobile」) 股份乃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基於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郝先生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有關上述 Ezze Mobile 股份之資料。

(c)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及淡倉外，董事及行政總裁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只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本公司按該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及行政總裁就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權益而獲取之利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有關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四年至十年內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終止舊有購股權計劃。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計劃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有關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四年至十年內行使。

根據本公司之舊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239,724,000**份購股權，行使價介乎**0.10**港元至**0.3164**港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基於附註**13**所述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亦由**157,224,000**份減少至**18,866,88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亦調整為**5.0**港元至**15.82**港元。誠如以下所詳述，購股權可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期間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終止舊有購股權計劃。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於終止計劃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按該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附註(a))	期內 授出購股權	期內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a))	每股 行使價 (附註(a))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郝建學先生	-	2,500,000	-	2,500,000	0.306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3,600,000	-	-	3,600,000	0.9936港元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林秉森先生	-	3,700,000	-	3,700,000	0.306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2,400,000	-	-	2,400,000	0.9936港元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練松青先生	-	6,100,000	-	6,100,000	0.306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僱員	-	29,400,000	-	29,400,000	0.306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8,400,000	-	-	8,400,000	5.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4,320,000	-	-	4,320,000	5.28港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112,320	-	-	112,320	13.10港元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34,560	-	-	34,560	15.82港元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就附註13所述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方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賬目。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因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另將每股股份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已自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中刪除。

董事認為，由於若干有關估值之關鍵因素屬主觀意見且未能確定，故此，披露期內向董事及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恰當。因此，任何基於各種猜測假設進行之購股權估值並無意義，並有誤導成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郝先生 (附註)	321,525,993	52.59%
All Abou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87,544,153	47.03%
Anglo Express Group Limited (附註)	33,981,840	5.56%

附註：該權益另於本報告「董事權益」一節作出披露，列為郝建學先生之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業績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郝建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